

关于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开会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4164 号

申请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8 层，法定代表人张磊。

委托代理人：朱婧倩，女，_____，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婧倩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安丰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6年3月26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6年4月24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7号丽泽天地写字楼F8.801-802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明富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婧倩现场制作了《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15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3,664,705.49份。据申请人称，截止至申请人公布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载明的投票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7时止，申请人未收到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表决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召开和表决。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基金总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基金总份额
13,664,705.49 份	0.00	0.00 %

持有人名称	总份额	同意份额	反对份额	弃权份额
合计				
占投票份额比例				

计票监票人:

朱翔宇

何津

托管人代表:

张明宇

公证员:

徐 成雪

2020 年 4 月 24 日